

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1945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。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8日

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8日

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8日

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1,000,000.00

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1,000,000.00
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1,000,000.00

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 根据监管政策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A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45 001946
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 是 是

注: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13日本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(不含100万元)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9年3月8日起(含)至2019年3月13日(含)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(不含100万元)的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申请,即,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,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,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,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(含100万元)的部分予以确认,其余申请(若有)不予确认;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,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,其余不予确认。在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期间,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。

(2) 本基金自2019年3月14日起(含)恢复办理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,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(3) 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:www.dfham.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:400-9200-808咨询。

(4) 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,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7日